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夏青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4SH3101005/AXQ/pz/cm/D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为世纪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康为世纪独立董事李映红、胡宗亥、肖潇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就《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康为世纪内部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康为世纪独立董事李映红、胡宗亥、肖潇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康为世纪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为世纪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85 人调整为 182 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68.9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李映红、胡宗亥、肖潇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康为世纪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为世纪的确认,康为世纪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为世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康为世纪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康为世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独立董事李映红、胡宗亥、肖潇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康为世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康为世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8.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15 元/股。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独立董事李映红、胡宗亥、肖潇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0.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为世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康为世纪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 青 律师

茹秋乐 律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